

#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 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、目的和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巍、黄辉、Benjamin Zhai（翟斌）、窦超

2026年4月28日